

附件 1

**2018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 负责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监督管理;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区重大整治方案并组织落实;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三) 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实施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监督实施医疗单位制剂生产(配制)的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化妆品监督管理。

(四) 依法开展食品生产、流通、消费以及药品、医疗

器械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行政许可工作，承担市级下放和委托的有关审批事项；推进落实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负责行政审批的组织协调；做好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后的跟踪检查。

（五）负责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报告工作。

（六）负责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七）负责建立全区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收集和上报制度；推进食品药品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食品药品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八）负责实施全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技术监督；制定全区食品药品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处理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的咨询、投诉、举报；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十）承担全区酒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与交流合作；落实执业药师制度。

（十二）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区食

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区直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管理处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三）负责全区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区级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负责管理全区质量、标准化、计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及节能监管、认证认可、纤维质量监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等工作。

（十五）负责全区质量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组织实施全区质量发展规划，推进质量强区和名牌发展战略。组织推进全区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督促企业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工作；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管理和协调全区质量认证认可工作，监督认证标志和证书的正确使用；承担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六）负责全区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的日常监督检查，落实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后处理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鉴定；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规划及监督管理。

（十七）负责全区标准化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管理工作协调工业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及执行标准登记；监督强制性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进工业标准化、农业标准化、服务业标准化及信息标准化工作；推进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统一管理全区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十八）负责全区计量管理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保证国家计量制度的统一；在市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范围内组织和管理计量检定；实施计量监督；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的计量器具实施管理；规范和监督市场计量行为，组织计量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监督和指导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计量工作。

（十九）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节能监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节能监管法规、规章和制度，监督管理全区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特种设备检验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二十）负责全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查处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组织、协调全区有关执法打假和专项治理工作，查处和督办大、要案；负责办理有关质量问题举报投诉的处理工作。

（二十一）负责对全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人员实施监督管理；组织、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二十二）负责全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上报工作，负责质监政务窗口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行政审批工作中投诉的调查处置工作。

(二十三) 承接市下放、委托的行政权力事项。

(二十四)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总编制人数78人，其中：行政编制53人，事业编制25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11人)。在职实有人数76人，其中：行政49人，工勤2人，事业25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8人)。

离退休人员22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22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282.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650.1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28.4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71.0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286.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8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311.38	本年支出合计	51	3,388.7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645.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568.01
总计	27	3,956.79	总计	54	3,956.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50) 行； 54 行 = (51+52+53) 行。

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3,311.36	3,282.89					28.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4.74	650.10					14.64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664.74	650.10					14.64
2011701	行政运行	473.38	473.38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91.36	176.72					14.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01	271.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1.01	271.0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87	136.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14	134.1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4.62	2,180.78					13.83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093.12	2,079.28					13.83
2101001	行政运行	1,571.15	1,571.15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68	32.68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473.29	459.45					13.83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6.00	1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21	97.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9	43.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22	45.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70	8.7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9	4.29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9	4.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00	18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00	18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00	18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3,388.77	2,598.04	790.73		
201			650.10	473.38	176.72			
20117			650.10	473.38	176.72			
2011701			473.38	473.38				
2011706			176.72		176.72			
208			271.01	271.01				
20805			271.01	271.01				
2080501			136.87	136.87				
2080505			134.14	134.14				
210			2,286.66	1,672.65	614.01			
21010			2,185.16	1,571.15	614.01			
2101001			1,571.15	1,571.15				
2101002			32.68		32.68			
2101016			565.33		565.33			
2101099			16.00		16.00			
21011			97.21	97.21				
2101101			43.29	43.29				
2101103			45.22	45.22				
2101199			8.70	8.70				
21099			4.29	4.29				
2109901			4.29	4.29				
221			181.00	181.00				
22102			181.00	181.00				
2210201			181.00	18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82.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650.11	650.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71.01	271.0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2,180.79	2,180.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81.00	18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282.91	本年支出合计	53	3,282.91	3,282.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3,282.91	总计	58	3,282.91	3,28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 行；25 行 = (26+27) 行；29 行 = (24+25) 行；

53 行 = (30+31+...+52) 行；58 行 = (53+54) 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282.89	2,598.04	684.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10	473.38	176.72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650.10	473.38	176.72
2011701			行政运行	473.38	473.38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76.72		176.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01	271.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1.01	271.0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87	136.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14	134.1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80.78	1,672.65	508.13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079.28	1,571.15	508.13
2101001			行政运行	1,571.15	1,571.15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68		32.68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459.45		459.45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6.00		1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21	97.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9	43.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22	45.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70	8.7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9	4.29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9	4.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00	18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00	18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00	18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4.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77	310	资本性支出	9.25
30101	基本工资	287.49	30201	办公费	36.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25
30102	津贴补贴	292.57	30202	印刷费	8.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17.43	30203	咨询费	3.9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1.76	30205	水费	0.4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37	30206	电费	17.9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1	30207	邮电费	12.4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40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2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0	30211	差旅费	2.70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105.57	30213	维修(护)费	14.84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4.91	30214	租赁费	0.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9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71			
30302	退休费	127.27	30217	公务招待费	0.1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4			
30304	抚恤金	12.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1.00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1			
30307	医疗费补助	9.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9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8			
人员经费合计		2,393.03	公用经费合计					205.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0		22.00		22.00	3.00	7.85		7.73		7.73	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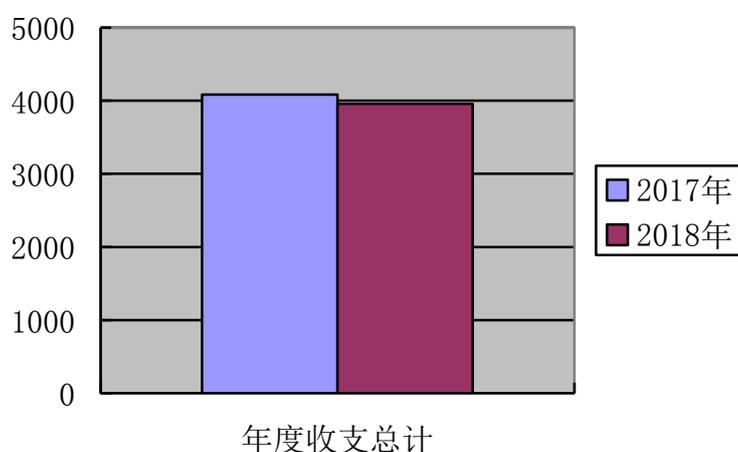
6栏各行=(1+2-3)栏各行; 3栏各行=(4+5)栏各行。

注: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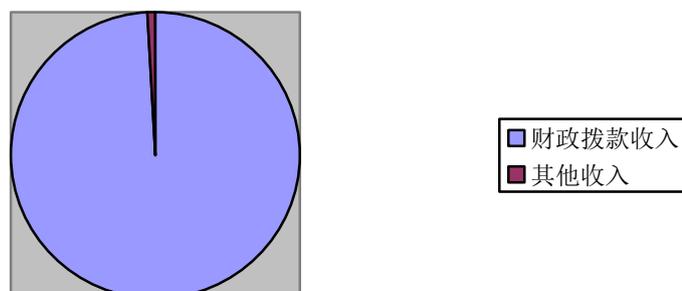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3956.7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5.2 万元，降低 3.07%，主要原因是实际开支需要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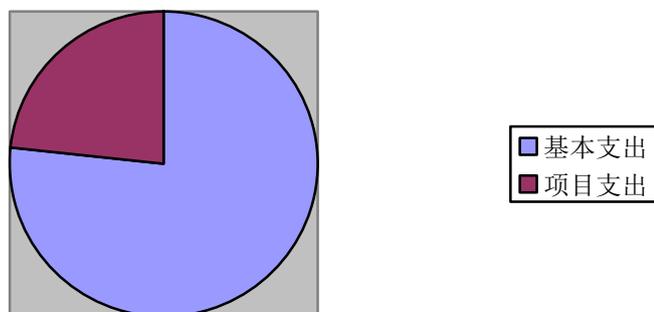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311.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82.8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14%；其他收入 28.47 万元，占本年收入 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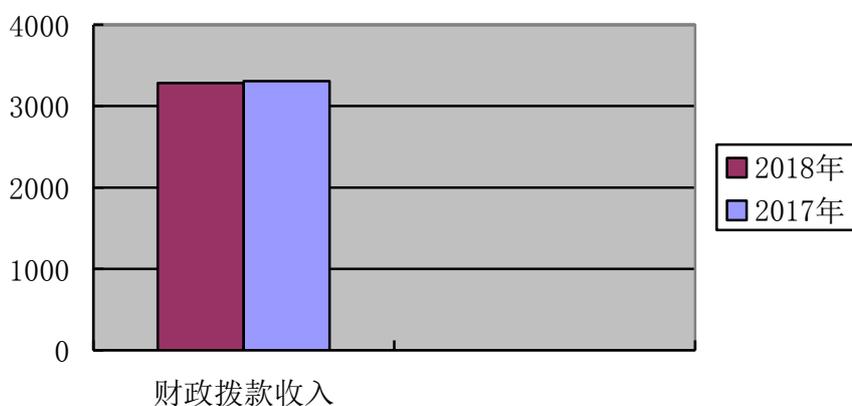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388.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8.04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67 %；项目支出 790.73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33 %。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82.9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13 万元,降低 0.73 %。主要原因是实际开支需要减少。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82.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88 %。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13 万元，降低 0.73 %。主要原因是实际开支需要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82.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50.1 万元，占 19.8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01 万元，占 8.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80.78 万元，占 66.43 %；住房保障支出 181 万元，占 5.51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33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2.8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44%。其中：基本支出 2598.04 万元，项目支出 684.8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76.72 万元，主要成效是组织 19 家 20 个产品申报名牌产品，评选区长质量奖 2 家；引导 1 家企业 3 个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帮助 2 家企业申报省、市级服务标准化试点；强检计量器具 8368 台件，通过行业引领，品牌推动，全面开展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68 万元，主要成效是执法大队租用办公用房和单位卫生、水电维修等费用；食品安全事务 459.45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 100 余家小餐饮店食品安全等级提升工作，帮助辖区 64 家小作坊进行提档升级，将团结农贸市场打造成“四个一”样板农贸市场，全区大型以上餐饮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工作覆盖率达到 94%，食品抽检 3240 批次，合格率 98%；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6 万元，主要

成效药品 GSP 跟踪检查 56 家次；收集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575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110 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度预算为 61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0.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6.5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工作需要追加项目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度预算为 33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0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2.0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开支费用降低。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度预算为 217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0.7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2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开支需要追加预算。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度预算为 184.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7.91%。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98.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93.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

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05.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企业政策性补贴、事业单位补贴、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1 个参公事业单位、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5 万元，为预算的 31.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14%；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预算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3 万元，为预算的 35.14%，比预算减少 14.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控制和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加油和保险等，其中：燃料费 2 万元；维修费 5.18 万元；保险费 0.55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为预算的 4%，比预算减少 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的规定。主要用于迎接国务院食安办畜禽水产品专项整治督查工作的接待工作。

2018 年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迎接国务院食安办畜禽水产品专项整治督查工作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23 人次(其中：陪同 4 人次)。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2.24 万元，降低 22.2%，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14 万元，降低 21.68%，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1 万元，降低 45.4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控制和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

的规定。

八、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对食品抽检业务、食药监管业务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285 万元。

(二) 绩效自评结果

食品抽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0 万元，执行数为 229.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5%。主要产出和效果：食品抽检 3240 批次，合格率 98%。

食药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5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8%。主要产出和效果：共检查食品生产单位 387 家次，食品经营单位 23980 家次，餐饮服务单位 40600 家次、集贸（农贸）市场 84 家次；检查药品生产、批发及医疗机构 230 家次，药品零售企业 700 家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75 家次，批发企业 190 家次。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5.02万元,比2017年增加3.56万元,增长1.77%。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开支需求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4.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0.7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9.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31%。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巩固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水平，实施“食品安全八大巩固提升工程”

研究制定了《东西湖区巩固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水平工作方案》。强化协调联动，整合执法力量，狠抓工作落实。一是提档升级小餐饮。以商圈、学校及周边为重点区域，引导小餐饮改造硬件设施、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截至目前，已完成 100 余家小餐饮店食品安全等级提升工作。二是提档升级小作坊。帮助辖区 64 家小作坊进行提档升级，其中，59 家小作坊获得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办证率达 92%，小作坊办证率居全市之首，受到市局领导高度评价。三是落实“放心肉菜提升等工程”。积极与工商、长青街协调配合，制定配套工作方案和工作进度表，加强整改落实，将团结农贸市场打造成“四个一”样板农贸市场。四是创建“放心肉菜超市”。按照“放心肉菜超市”创建标准，对辖区中百仓储怡达华庭店、武商量贩常青花园店加强监管和指导，提高申报单位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推动“放心肉菜超市”建设工作顺利完成。五是推进“明厨亮灶”工程。积极推进和引导“明厨亮灶、透明厨房”工作，持续提升“明厨亮灶”覆盖面，全区大型以上餐饮单位覆盖率达到 100%，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工作覆盖率达到 94%；持证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工作覆盖率达到 36%。鼓励大中型以上餐饮企业实

施先进管理方法和标准，规范经营行为。全区巩固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水平工作扎实稳步推进，在8月份全市组织的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检查中，东西湖区工作受到市局领导的高度好评。

二、推进质量强区，示范引领，促企业高质量发展

通过行业引领，品牌推动，全面开展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了质量强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增加了相关职能部门和12个街道办事处，强化质量强区的组织领导和属地管理。二是强化品牌引领。今年，组织19家企业20个产品申报名牌产品，组织辖区蒙牛乳业、德邦物流和顺丰速运3家企业申报市长质量奖，通过品牌效应，助推企业发展；三是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组织辖区有一定规模的物流服务业企业，争创省级或市级服务标准化试点。今年，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获湖北省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四是提升品牌竞争力。组织卓越绩效评审专家团队，为蒙牛乳业、远大医药、德帮物流等6家区长质量奖申报企业开展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组织133家企业195名管理人员开展卓越绩效管理和质量培训，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组织辖区43家中小企业报名参加了“武汉市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工程”，助推企业质量提档升级。

三、严格日常监管，攻坚克难，全面排查安全隐患

将安全监管全覆盖作为基础任务，按照“有记录、有发现、有整改、有落实”的检查标准，强化企业风险分级管理，狠抓监管制度落实，紧盯问题不放松。结合“双随机一公开”，

采取实地检查、飞行检查、跟踪检查等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控风险隐患。今年，将京东方工地食品安全纳入工作重中之重，按照区委常委会议精神和陈书记要求，在人员少的情况下，抽调一名副局长、一台执法车、二名监管人员实行驻地监管，采取取缔一批、帮扶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确保了京东方工地食品安全。截至目前，共检查食品生产单位 387 家次，食品经营单位 23980 家次，餐饮服务单位 40600 家次、集贸（农贸）市场 84 家次；检查药品生产、批发及医疗机构 230 家次，药品零售企业 700 家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75 家次，批发企业 190 家次；检查特种设备 4400 台次，3C 及工业产品 260 家次；计量器具 8460 台，机动车安检机构 12 家次。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240 余起。

四、立足社会共治，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治理格局

今年以来，先后开展了“3·15 消费者权益保障日”、“12331 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日”、“5·20 计量宣传月”、“安全生产月”质量宣传月、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药品安全宣传周、禁烟宣传等大型宣传活动，共计发放宣传资料 27000 余份，制作张贴电梯安全责任公示牌 1 万块。接待群众咨询 2000 余人次，同时按照“七五”普法工作部署，积极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先后在全区 185 家学校、幼儿园，30 余家企业、10 余家建筑工地，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专题讲座 10 次，组织区内学校、企业、养老机构等负责人参加食品安全法规知识培训 980 人次，有效增强了企业守法意识和群众监督意识。组织开展电梯安全知识专业培

训 3 期，人数达 200 余人，开展住宅小区电梯安全应急救援演练 4 次，参加人数近 500 人。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电梯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深入开展整治，铁腕执法，维护市场良好秩序

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工作思路，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在食品领域：先后开展了“校园周边五毛食品”、暑假和秋季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肉及肉制品”、无证幼儿园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等专项整治 8 次，针对从业人员个人健康证过期，卫生三防设施不全、食品原料的采购、餐具的消毒等问题进行了大治理。对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化妆品、豆制品、蜂产品、水产品、调味料、酒类、桶装水、冷冻食品、肉类及其制品、茶叶等重点食品综合整治 8 次，强化索证索票管理，全面落实源头质量安全。在药品领域：先后开展高风险品种、特殊药品及其复方制剂、药店（小诊所）非法购进经营使用药品、疫苗配送、药品冷链、终止妊娠药品、中药饮品、无菌、植入性、体外诊断试剂、定制式义齿等专项整治 12 次，针对企业原材料采购控制、生产条件、出厂检验等环节进行了重点查处，共上报注销了 2 家医疗器械流通许可证，责令 79 家企业限期整改。在工业产品领域：先后开展食包材、电线电缆、消防产品、汽车零部件等专项整治 6 次，从原材料进货、生产过程关键工序、出厂检验、标注标识等方面强化产品质量源头关，共督促整改问题 200 余个。在特种设备领域：先后开展电梯、气瓶、叉车、游乐设施、锅炉等专项整

治 12 次，共检查住宅小区 104 个，电梯达 4000 余台，责令整改 110 台，拆除了 1 台违规燃煤锅炉，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 46 份。整治以来，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74 件，约谈企业 127 家，有效净化了市场秩序。

六、加大技术支撑，排查风险，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充分利用和挖掘监督抽检成果，定期形成质量分析报告，有针对性的强化监管。一是开展食品监督抽检。今年，完成食品安全抽样检测 3240 批次，其中：生产环节 640 批次，流通环节 1000 批次，餐饮环节 1000 批次，农产品 600 批次，合格率 98%以上；二是开展工业产品抽检。加强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力度，制定了区级监督抽查计划，对辖区电线电缆、人造板等 13 类重点消费品企业共抽检 200 批次，合格率 99%。三是开展电梯质量维保抽检。聘请第三方检验机构对 20 个小区 100 台住宅电梯进行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对 9 家维保质量不合要求的单位进行了立案查处。今年电梯举报投诉率同比下降了 40%。

七、强化正风肃纪，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持之以恒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视察湖北武汉讲话精神；积极开展“做合格党员公开承诺”和“五星争创”活动；严格落实“支部主题党日”和“三会一课”制度。二是强化作风引领。大力开展作风建设，充分利用“双评议”、“营商环境整治”、“正风除弊”基层作

风巡查，治理微腐败、纪检宣传“十进十建”等活动载体，先后开展党务知识、业务知识和公文写作知识学习培训 10 多次，组织监管人员参加国家、省、市培训 110 余人次，强化了人员素质，提升服务能力。三是强化廉政引领。结合第十九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以廉政文化为切入点，深入开展《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和廉政警示教育片的学习，通过主要领导讲廉政党课、党组书记与新进人员廉政谈话、参观柏泉廉政教育基地、开展廉政征文、聘请廉政特邀监督员等活动，进一步让党员干部受教育、得警示、明是非、守纪律。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巩固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水平，实施“食品安全八大巩固提升工程”	提档升级小餐饮；提档升级小作坊；落实“放心肉菜提升等工程”；创建“放心肉菜超市”；推进“明厨亮灶”工程。	完成 100 余家小餐饮店食品安全等级提升工作。帮助辖区 64 家小作坊进行提档升级，其中，59 家小作坊获得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办证率达 92%，小作坊办证率居全市之首，受到市局领导高度评价。积极与工商、长青街协调配合，制定配套工作方案和工作进度表，加强整改落实，将团结农贸市场打造成“四个一”样板农贸市场。按照“放心肉菜超市”创建标准，对辖区中百仓储怡达华庭店、武商量贩常青花园店加强监管和指导，提高申报单位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推动“放心肉菜超市”建设工作顺利完成。全区大型以上餐饮单位覆盖率达到 100%，学校食堂“明

			<p>厨亮灶”工作覆盖率达到 94%；持证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工作覆盖率达到 36%。鼓励大中型以上餐饮企业实施先进管理方法和标准，规范经营行为。全区巩固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水平工作扎实稳步推进，在 8 月份全市组织的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检查中，东西湖区工作受到市局领导的高度好评。</p>
2	<p>推进质量强区,示范引领,促企业高质量发展</p>	<p>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品牌引领，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品牌竞争力</p>	<p>调整充实了质量强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增加了相关职能部门和 12 个街道办事处，强化质量强区的组织领导和属地管理。今年，组织 19 家企业 20 个产品申报名牌产品，组织辖区蒙牛乳业、德邦物流和顺丰速运 3 家企业申报市长质量奖，通过品牌效应，助推企业发展；组织辖区有一定规模的物流服务业企业，争创省级或市级服务标准化试点。今年，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获湖北省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组织卓越绩效评审专家团队，为蒙牛乳业、远大医药、德帮物流等 6 家区长质量奖申报企业开展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组织 133 家企业 195 名管理人员开展卓越绩效管理 and 质量培训，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组织辖区 43 家中小企业报名参加了“武汉市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工程”，助推企业质量提档升级。</p>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严格日常监管，攻坚克难，全面排查安全隐患</p>	<p>将安全监管全覆盖作为基础任务，按照“有记录、有发现、有整改、有落实”的检查标准，强化企业风险分级管理，狠抓监管制度落实，紧盯问题不放松</p>	<p>结合“双随机一公开”，采取实地检查、飞行检查、跟踪检查等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控风险隐患。今年，将京东方工地食品安全纳入工作重中之重，按照区委常委会议精神和陈书记要求，在人员少的情况下，抽调一名副局长、一台执法车、二名监管人员实行驻地监管，采取取缔一批、帮扶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确保了京东方工地食品安全。截至目前，共检查食品生产单位 387 家次，食品经营单位 23980 家次，餐饮服务单位 40600 家次、集贸（农贸）市场 84 家次；检查药品生产、批发及医疗机构 230 家次，药品零售企业 700 家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75 家次，批发企业 190 家次；检查特种设备 4400 台次，3C 及工业产品 260 家次；计量器具 8460 台，机动车安检机构 12 家次。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240 余起。</p>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足社会共治，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治理格局</p>	<p>开展了“3·15 消费者权益保障日”、“12331 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日”、“5·20 计量宣传月”、“安全生产月”质量宣传月、全国食</p>	<p>共计发放宣传资料 27000 余份，制作张贴电梯安全责任公示牌 1 万块。接待群众咨询 2000 余人次，同时按照“七五”普法工作部署，积极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先后在全区 185 家学校、幼儿园，30 余家企业、10 余家建筑工地，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专题讲座 10 次，组织区内学校、企业、养老机构等负责人参加食品安全法规知识培训 980 人次，有效增强了企业守法意识和群众监督意识。组织开展电</p>

		<p>品安全宣传周、药品安全宣传周、禁烟宣传等宣传活动</p>	<p>梯安全知识专业培训 3 期，人数达 200 余人，开展住宅小区电梯安全应急救援演练 4 次，参加人数近 500 人。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电梯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p>
<p>5</p>	<p>深入开展整治，铁腕执法，维护市场秩序良好秩序</p>	<p>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工作思路，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在食品领域：先后开展了“校园周边五毛食品”、暑假和秋季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肉及肉制品”、无证幼儿园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等专项整治 8 次，针对从业人员个人健康证过期，卫生三防设施不全、食品原料的采购、餐具的消毒等问题进行了大治理。对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化妆品、豆制品、蜂产品、水产品、调味料、酒类、桶装水、冷冻食品、肉类及其制品、茶叶等重点食品综合整治 8 次，强化索证索票管理，全面落实源头质量安全。在药品领域：先后开展高风险品种、特殊药品及其复方制剂、药店（小诊所）非法购进经营使用药品、疫苗配送、药品冷链、终止妊娠药品、中药饮品、无菌、植入性、体外诊断试剂、定制式义齿等专项整治 12 次，针对企业原材料采购控制、生产条件、出厂检验等环节进行了重点查处，共上报注销了 2 家医疗器械流通许可证，责令 79 家企业限期整改。在工业产品领域：先后开展食包材、电线电缆、消防产品、汽车零部件等专项整治 6 次，从原材料进货、生产过程关键工序、出厂检验、标注标识等方面强化产品质量源头关，共督促整改问</p>

			<p>题 200 余个。在特种设备领域：先后开展电梯、气瓶、叉车、游乐设施、锅炉等专项整治 12 次，共检查住宅小区 104 个，电梯达 4000 余台，责令整改 110 台，拆除了 1 台违规燃煤锅炉，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 46 份。整治以来，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74 件，约谈企业 127 家，有效净化了市场秩序。</p>
6	<p>加大技术支撑，排查风险，杜绝安全事故发生</p>	<p>充分利用和挖掘监督抽检成果，定期形成质量分析报告，有针对性的强化监管。</p>	<p>一是开展食品监督抽检。今年，完成食品安全抽样检测 3240 批次，其中：生产环节 640 批次，流通环节 1000 批次，餐饮环节 1000 批次，农产品 600 批次，合格率 98%以上；二是开展工业产品抽检。加强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力度，制定了区级监督抽查计划，对辖区电线电缆、人造板等 13 类重点消费品企业共抽检 200 批次，合格率 99%。三是开展电梯质量维保抽检。聘请第三方检验机构对 20 个小区 100 台住宅电梯进行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对 9 家维保质量不合要求的单位进行了立案查处。今年电梯举报投诉率同比下降了 40%。</p>
7	<p>强化正风肃纪，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的建设</p>	<p>强化政治引领、强化作风引领、强化廉政引领</p>	<p>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持之以恒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视察湖北武汉讲话精神；积极开展“做合格党员公开承诺”和“五星争创”活动；严格落实“支部主题党日”</p>

		<p>和“三会一课”制度。大力开展作风建设，充分利用“双评议”、“营商环境整治”、“正风除弊”基层作风巡查，治理微腐败、纪检宣传“十进十建”等活动载体，先后开展党务知识、业务知识和公文写作知识学习培训 10 多次，组织监管人员参加国家、省、市培训 110 余人次，强化了人员素质，提升服务能力。结合第十九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以廉政文化为切入点，深入开展《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和廉政警示教育片的学习，通过主要领导讲廉政党课、党组书记与新进人员廉政谈话、参观柏泉廉政教育基地、开展廉政征文、聘请廉政特邀监督员等活动，进一步让党员干部受教育、得警示、明是非、守纪律。</p>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项）：反映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执法事务以及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计量管理、标准化、食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纤维检验等业务管理事务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反映用于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83227056